附件1：

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2018年城市公用电力设施维护费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陆文栋

填报时间： 2018 年 9月25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1．主要职能

指导全县建筑业活动，培育规范建筑市场，指导监督建筑市场，管理工程招投标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负责全县住宅和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。负责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的抗震加固，负责全县的基础设施建设维护，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及管理。

2．机构情况

住建局下设9个处室，分别是：玛纳斯县城建监察大队、玛纳斯县建设工程安监站、玛纳斯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玛纳斯县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、玛纳斯县房地产管理所、玛纳斯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玛纳斯县燃气供热服务站、玛纳斯县城建档案室、玛纳斯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预期目标：维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及交通信号灯设施,确保城市基础设施正常运行，达到城市亮化、交通安全有序。

项目性质及用途：该项目属于基础设施维修项目，用于2018年城市公用电力设施维修维护及聘用电工人员工资。

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：维修城区主要道路照明设施及交通信号灯材料及劳务费用，发放2018年1-12月聘用维修电工人员工资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资金均由县本级财政安排，当年按实际支出安排资金63万元，用于支付葡萄酒公园灯光维修费20万元，路灯、交通信号灯维修及材料费35.08万元，聘用电工工资7.92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维修城市路灯约5000盏，更换电缆2.9公里，更换交通信号灯控制器9个,用于支付葡萄酒公园灯光维修费20万元，路灯、交通信号灯维修及材料费35.08万元，聘用电工2018年1-12月工资7.92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资金中材料按实际耗用申请资金，聘用电工工资按月核算发放。依据财经会议纪要拨付资金。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，做到“专款专用、专人管理”，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1.项目招投标情况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和精神，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办审批后，由单位自行采购，**通过询价采购，确定玛纳斯县常安机电商贸有限公司、新疆环宇飞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为主要耗材供货商。**

2.项目验收情况：完成全年维修工作，验收合格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，全体成员积极配合、通力合作。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，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。项目资金按投资计划，制定管理制度，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“专款专用、专人管理”，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强化监督，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。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，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.数量指标：**城区照明设施及交通信号灯设施亮灯率达到95%以上。

**2.质量指标：照明设施及交通信号灯正常使用，2018年验收合格率达到95%。**

**3.社会及生态效益指标：路灯交通信号灯正常使用，城区环境亮化美化，维护交通秩序，增加公共安全系数。**

**4.可持续影响指标：维护完成后预期能够长期使用，由住建局负责管理、维护及运行工作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该绩效目标已完成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一、按合同约定，由供货单位进行城市道路维修耗材质量保证，确保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及交通信号灯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对城区道路照明设施维修，确保耗材按要求供应；确保设施修复率；建立项目的支付明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在合同签订、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，我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重大事项全部提交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，加强事前监督和源头管理，进一步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、专帐核算，没有出现截留、串用、挪用现象，资金使用安全，管理较为规范。

1. **其他**

其他情况无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该项目的采购数据收集完整，资料来源真实可信，项目的供货单位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，项目检查、核实等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
| （ 2018 年度）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| | 2018年城市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63 | | 执行数： | 63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63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63 |
| 其他资金 | | 0 | | 其他资金 | 0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| |
| 维护城市道路照明及交通信号灯设施,确保城市基础设施正常运行，达到城市亮化95%以上、交通运行安全有序。 | | | | 维修城市路灯约5000盏，更换电缆2.9公里，更换交通信号灯控制器9个,确保城市基础设施正常运行，达到城市亮化95%以上、交通运行安全有序。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项目完成指标 | 数量指标 | 维修路灯数量 | | ≥5000盏 | ≥5000盏 |
| 更换电缆公里数 | | 3公里 | 2.9公里 |
| 维修交通信号灯个数 | | 9个 | 9个 |
| 质量指标 | 验收合格率 | | ≥95% | ≥95%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周期 | | 2018年1月至12月 | 2018年1月至12月 |
| 成本指标 | 资金额 | | 63万元 | 63万元 |
| 项目效果指标 | 经济效益 指标 |  | |  |  |
| 社会效益 指标 | **路灯交通信号灯正常使用，城区环境亮化美化，维护交通秩序，增加公共安全系数。** | | **路灯交通信号灯正常使用，城区环境亮化美化，维护交通秩序，增加公共安全系数。** | **路灯交通信号灯正常使用，城区环境亮化美化，维护交通秩序，增加公共安全系数。** |
| 生态效益 指标 |  |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 指标 | 维护后使用时间 | | 维护后长期使用 | 维护后长期使用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居民满意度 | | ≥95% | ≥95% |